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育龍

選任辯護人 沈聖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7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8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A 0 2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7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且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A 0 5、編號4之告訴人A 0 6達成調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本院之論斷：

（一）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原判決關於被告洗錢犯行之論罪，係論以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則關於自白減
02 刑之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3 規定。

04 (二)科刑審酌事由：

05 1.本件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
06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2.本案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08 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偵卷第41頁，原
09 審卷第224、232頁），於本院始坦認犯罪（本院卷第67、72
10 至73頁），不符合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
11 刑規定，自無從依該規定減刑。

12 (三)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13 1.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並科
14 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案件上訴本院後，坦承犯行，且
15 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A 0 5、編號4之告訴人A 0 6
16 分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19萬2千元達成調解，並約定分
17 期給付，有原審法院115年度營簡字第40號調解筆錄、本院1
18 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本院卷第77、
19 105至106頁），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屬刑法第57
20 條所列量刑因子，而為原審未及考量，容有未合。是被告以
21 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
22 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23 2.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幫
24 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25 序，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
26 造成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
27 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認罪，且已
28 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A 0 5、編號4之告訴人A 0 6
29 達成調解，然未能與其他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
30 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被害之人數、
31 被害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1 度，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從事製造業之家庭經濟及生
02 活狀況（本院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03 示之刑，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本件被告不適宜宣告緩刑：

05 被告固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然查，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
0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惟考量
07 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損及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等
08 之財產法益，其雖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A 0 5、編
09 號4之告訴人A 0 6達成調解，惟尚未能與其餘告訴人達成
10 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失，業敘明如上，復審酌其法治觀念薄
11 弱，所為對社會金融信用秩序造成影響等各情，認執行受諭
12 知之刑罰，乃維持法秩序所必要，而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宜
13 之情，是無從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
15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9 法官 吳勇輝

20 法官 吳書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璧帆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6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